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7/03/10	發言時間	12:01:59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97年3月8日蘋果日報B1版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3/10		
說明	<p>1. 傳播媒體名稱:蘋果日報</p> <p>2. 報導日期:97/03/10</p> <p>3. 報導內容:澄清CeBIT展微星等遭搜索..之不實報導</p> <p>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報載微星科技於漢諾威電腦展遭搜索乙事。微星科技於CeBIT展出之攤位,無任何單位前往查緝搜索,更無下架或攤位遭主辦單位查封之情事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